

# 「有能者·聘之約章」

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、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(下稱主辦單位)，推出「有能者·聘之約章」(下稱「約章」)，推動商界、公營機構、資助和非政府機構，以及政府部門等，透過參與「約章」，進一步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，締造共融工作間。

## 參加表格

請將填妥的參加表格交回：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傳真  
：2543 0486 / 電郵：charterscheme@lwb.gov.hk

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\_\_\_\_\_  
(英文) 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

職銜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電郵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業務性質：  
 政府或公營機構  資助 / 非政府機構  
 商會或協會  私營機構

私營機構適用：  
 酒店及餐飲服務  物流  零售  製造  建造  金融及保險  地產  
 專業及商用服務  資訊及通訊  其他 \_\_\_\_\_ (請註明)

現時僱員人數：  
 少於 50 人  50 至少於 100 人  100 人或以上

殘疾僱員人數(如適用)：全職 \_\_\_\_\_ 人 兼職 \_\_\_\_\_ 人

### 本機構同意參與「約章」，並已經 / 將會實施以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：

(請在適當  加上“✓”號)

- 1. 訂定政策和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平的受聘機會
- 2. 於機構內聘用殘疾人士
- 3. 定期於機構刊物 / 宣傳品(如年報或網頁等)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，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或指標
- 4. 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，協助殘疾員工投入工作
- 5. 按殘疾僱員的特殊需要在工作上作出合理和適當的調整(例如因應僱員的殘疾情況，透過重整工序以安排他們擔任合適的工作、引入彈性工作時間，或將合適的工序，如美術設計、文書處理和編寫電腦程式等，外判予在家居工作的自僱殘疾人士)
- 6. 參與社會福利署及 / 或勞工處舉辦的各類在職培訓及支援計劃，或推出學徒計劃或類似措施，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聘用機會
- 7. 推出師友計劃或類似措施，由導師傳授知識技術(如糕餅及手工藝製作等)予殘疾人士，安排指導員協助新聘任的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及適應工作環境，並與同事融洽相處，構建共融工作間
- 8. 選用由康復界的社會企業(下稱社企)和工場、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或自僱的殘疾人士提供的用品和服務(如餐飲到會和清潔服務等)
- 9. 成立非牟利社企，聘用殘疾人士
- 10.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，設立模擬工作間(如酒店客房，以供房務工作培訓用途)，為殘疾人士提供入職訓練
- 11. 撥出商舖或攤位供社企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
- 12. 因應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，設立新增的工種或職位(全職或兼職)，以增加聘用殘疾人士
- 13. 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，以協助推廣殘疾人士公開就業(例如向機構的會員和業務夥伴介紹「約章」、參與僱主經驗分享會、接受傳媒訪問、協助拍攝宣傳照片及短片等)
- 14. 其他措施，詳情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 機構蓋章(如適用)： \_\_\_\_\_

簽署人姓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# 注意事項

1. 參與機構提交的資料將會用作與「約章」相關的活動用途，以及供主辦單位作內部參考。
2. 主辦單位就「約章」向外發布的資料僅為參與機構名稱和綜合統計數字。
3. 主辦單位可隨時就「約章」細節作出修訂，並會適時通知共融機構。有關「約章」詳情及最新資訊，請瀏覽「約章」網頁 [www.lwb.gov.hk/charter\\_scheme](http://www.lwb.gov.hk/charter_scheme)。
4. 如就「約章」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3655 4437 或電郵至 [charterscheme@lwb.gov.hk](mailto:charterscheme@lwb.gov.hk)。

主辦單位：



勞工及福利局  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
康復諮詢委員會  
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



香港復康聯會  
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 
People with Disabilities

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 
Social Service